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 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致：立法會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醫學會對營養標籤之意見

鑑於政府建議就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授予小量豁免及對反式脂肪在營養標籤上的標示作出修訂，香港醫學會重申其立場如下：

我們認為食物營養標籤的基本原則應為：當有關營養成份如含量過量會危害健康的話，則必須強制標籤。如食品商對其產品所含的任何營養成份作出聲稱，則那些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及不應存有誤導成份。

我們支持政府原先在二零零三年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方案。我們亦贊成把反式脂肪加入為應強制標籤的核心營養素的名單中。

但我們十分關注最新修訂關於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授予小量豁免，我們認為任何豁免只會阻撓達至立法的目的，還向不願遵守法例者給予漏洞逃避法律責任，我們不可接受此等雙重標準。對於食物業估計『如不對有關食品作出豁免，在營養標籤規定實施後，約有15,000種食品可能會撤離市場』的說法，祇不過是憑空猜測，並無事實根據。因該類食品本身並非違法，祇是食品之包裝需要更改，若該食品已有營養聲稱，則該聲稱之營養成分應已清楚知悉，毋需另外花費再作化驗。因此，我們不能接受政府建議對每年銷售量低（即30 000 個單位或以下）而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作出豁免。既然政府建議規定在陳列這些食品以供出售時，必須附有忠告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些食品的營養資料和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例規定，何不簡單地要求用一個空白標籤遮蓋包裝上的營養聲稱呢？拒絕刪除包裝上的營養聲稱除了是想誤導消費者外，實在沒有其他原因。該修訂建議等同對違反食品標籤成分準則之包裝食品的懲罰就祇是加上警告標籤，這不僅是成分準則方面有雙重標準，其實是罰則本身亦存在雙重標準。

至於反式脂肪在營養標籤上的標示的建議，我們亦難以接受在營養素表內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時所展示的多重標準，及香港以外的法例凌駕於本港的法例之上。若不同地區對反式脂肪的標示有不同之標準，那經修訂後之法例已自動令那些原本不符合本地標準但符合外地食品標籤法之反式脂肪食品變得合法，令本地所訂立之標準變成毫無意義。更令加入反式脂肪至核心營養成分之目的蕩然無存。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